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97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湛江市东岛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焚烧及综合处理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东岛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湛江市东岛冶金辅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及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东岛冶金辅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及综合处理项目选址于湛江市东海岛，采用综合利用技术、物化技术、焚烧技术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中 18 个废物类别、合计 14 万吨/年，其中，采用焚烧技术处置 16 个类别、3 万吨/年，采用热相分离技术处理处置 1 个类别、5.5 万吨/年，采用蒸馏技术利用处理 1 个类别、2.8 万吨/年，采用物化技术处理处置 4 个类别、2.7 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焚烧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中“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蒸馏线导热油炉和油泥热相分离线加热系统均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其他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排放及臭气

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颗粒物、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氨、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20吨/年、40吨/年、4.72吨/年以内。

本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含油废液物化线有机污泥、浓缩液、浮油,废矿物油蒸馏线废导热油、含油滤渣、废填料及油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废活性炭,废中转桶,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生化污泥由本项目处理处置;回转窑焚烧炉渣、飞灰和脱硝废催化剂,含油污泥热相分离线炉渣,废酸碱物化线压滤污泥和盐泥,回转窑焚烧线废水处理产生的三效结晶盐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

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8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